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071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

承辦人：謝佳真

電話：2010308#178

電子信箱：

chia_chen3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政字第1140024408O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0024408OA0C_ATTCH16.ods、0024408OA0C_ATTCH83.pdf、
0024408OA0C_ATTCH85.pdf、0024408OA0C_ATTCH84.pdf、
0024408OA0C_ATTCH140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，請貴機關學校協助依據「永康區各機關學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配表」推薦人員擔任工作人員，並請於本（114）年6月27日前函報本所並傳送至電子信箱（chia_chen312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11日南市選一字第1143150104號函暨114年6月12日南市選一字第1143150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本次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，工作人員戶籍地於臺南市者，始由本所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四、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講習。講習會預計於114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，屆時本所另函通知被推薦之工作人員。



- 五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核撥工作費：主任管理員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950元、管理員2,100元。
- 六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除依規定發給投票日工作費外，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9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日。
- 七、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、59條所規定：
- (一)主任管理員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 - (二)主任監察員：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。
 - (三)管理員：同一投票所內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惟為避免具公教身份之人員突然退出而無人替補之情形，仍建議先以票所內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為推派基礎。
 - (四)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：詳如附件「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。
- 八、檢附「永康區各機關學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配表」及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空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